

中共軍事行動的法律戰思維之研析

A Study on the Thinking of Law War of Military Operation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林士毓 中校

中科院法律事務室軍法官

提 要

中共規劃發展其邊境疆界的地面、空域、海域、外空信息及非戰爭軍事行動之法律戰架構，藉以擴張國家主權及利益的行使，且其發展與戰爭法、軍事法蓬勃有密切的關係，並以強大軍事武力作為世界強權的實力後盾。探究中共發展軍事行動法律戰目的，在於強化軍隊武裝衝突法的運用訓練、空戰國際法的發展空間、海權擴展及海洋資源維護、資電及外太空軍事利用資源的取得，與應付國家萬般緊急情況。

關鍵詞：戰爭法、法律戰、軍事行動

Abstrac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C) is currently planning and developing the following areas, in order to expand its national sovereignty and interests. Namely, regarding PRC's frontier border, airspace, maritime area, outer space information and non-military related legal frame work. Such recent development is closely linked with the invigoration of war law and military law. PRC's goal is to become a world power on the basis of a strong military capability. The aim of PRC's development of military capability and law war are as follows. Firstly, to strength the training and utilization of the armed forces in military conflict, namely, the maneuverability in international law, with regard to air combat, naval rights expansion, protection of maritime resources, acquirement of electronic and spare war resources, and they will help in preparation in case of a national crisis.

Keywords: War law, law war, military operation

壹、前 言

海峽兩岸分於2008年11月4日及2009年4月26日在和平的氛圍上，簽訂了《海峽兩岸郵政協議》等7項歷史性的國際協定，可見兩岸緊張的對峙衝突，是彼此所不願樂見，然

「毋恃敵之不來，恃吾有以待之」的國家安全觀念，仍是世界各國的共通原則。綜觀中共在1991年6月波灣戰爭後，當時的中央軍委主席江澤民在共軍的「海灣戰爭座談會」、「國際法在國際關係的作用座談會」中，提出「…善用國際法文件武器，牢牢地掌握國際合

作與鬥爭的主動權…」等談話，要求中共高級幹部努力提高運用國際法能力，並善用國際法，藉以掌握國際合作與鬥爭的主動權，^{註一}進而開啓了中共對於解決國際間戰爭或武裝衝突事件的學習，尤其在戰爭法及軍事法運用部分，軍方甚至結合學術界的力量，共同合作研究，藉以創造國家主權的進一步擴張。

若再探以中共國土的陸上邊境，從北韓邊界的鴨綠江口起，到中越邊界的北侖河口止，總長2萬多公里，與14個國家相鄰，而領海範圍，則由渤海（內海）和黃海、東海、南海三大邊海所組成，東部和南部大陸海岸線共計1萬8千公里；^{註二}沿海地緣政治的影響，也反映臺灣在全球戰略地位的重要性，在岸線之外，從日本列島向北延伸與千島群島相接，向南依次為琉球群島、臺灣島及菲律賓群島，猶如一條由島嶼組成的鏈條，地理學上稱為「第一島鏈」，臺灣島在第一島鏈中處於樞紐之位置，其戰略價值可使大陸勢力走向海洋，海洋勢力窺視大陸。^{註三}

至於中共如何規劃發展其邊界的地面、空域及海域軍事行動之法律戰架構，來擴張國家主權及利益的行使，此舉涉及諸多軍事科技利用與國際法議題，本文以「中共軍事行動的法律戰思維之研析」為題，節錄近期中共軍中及民間專家學者的研究，觀察中共專家學者如何從領土主權、海權、空權、網際空間、外太空等空間的軍事利用，探討軍事行動中有關陸戰、空戰、海戰、資電戰、

外太空戰及非戰爭等行動，所涉及的軍事法或戰爭法問題，藉以分析其試圖逐步建構「具中國特色」的法律戰思維，文後並提出強化我國軍事行動法律的建議。

貳、國際戰爭法的思維導引中共法律戰發展

中共的法律戰發展，與戰爭法、軍事法蓬勃有密切的關係，其中國共產黨在第11屆3中全會後，當時領導人鄧小平提出了加強社會民主、健全社會主義法制思想導引，而後並在共產黨第十六大會議，提出「堅持從嚴治軍，健全軍事法規體系，提高依法治軍的水平」的治軍口號，無非在加強軍隊的政治工作，透過政治工作的法制化，在法律上確定黨對軍隊絕對領導的根本原則，藉以強化監督軍隊的武裝力量，^{註四}並作為中共國家及軍隊轉型之基礎，以及參與國際事務的理論發展。

隨後英美等多國聯軍在1991年6月發動的波斯灣戰爭、俄羅斯1994年發動的車臣戰爭、美國及北約組織1999年發動的科索沃戰爭、美英等國2001年對阿富汗及2003年對伊拉克的戰爭等，更創造了「戰爭發動的正當性、戰場武裝力量運用的適當性、戰後新秩序的建立」等新型態國際法戰爭觀，當時世界大國自覺地運用武裝衝突法，把「鬥兵」和「鬥法」緊密的結合起來，奪取戰爭的勝利，進而以戰爭的合法性，支撐戰爭的正義性，以法律支柱強化精神支柱，提升整體作

註一 俞正山，〈關於法律戰的幾個問題〉，《西安政治學院學報》，第17卷第2期，2004年4月，頁44。

註二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中國概況〉，《中央政府門戶網站》，〈http://www.gov.cn/test/2005-08/11/content_27116.htm〉。

註三 劉宏，〈臺灣問題的地緣政治思考〉，《揚州教育學院學報》，第21卷第4期，2003年12月，頁47～48。

註四 薛洪、樊志彪，〈政治工作：黨的領導與依法治軍的有機統一——學習十六大提高依法治軍水平的體會〉，《西安政治學院學報》，第16卷第5期，2003年10月，頁30～33。

戰能力等；^{註五}況且，在此同時國際戰爭法議題也順道浮上了國際舞台，尤其美、英等國對伊拉克的戰爭，更挑戰了戰爭法的規範，例如「預防自衛權」的戰略實施，拋出了為和平而先發制人的理論，而信息技術為核心的高技術戰爭也衝擊了「軍事必要」與「人道保護原則」的失衡。^{註六}

然而中共認為世界新軍事變革正邁向新的廣度及深度，也就是作戰方式已不再受限於空間及時間，攻擊方法可從陸、海、空、外太空及資電等方式同時進行，重點攻擊政經中心，以最少兵力及最短時間，來獲得最大戰果，這就是所謂高技術戰爭型態。這種戰爭型態也挑戰了現行國際戰爭法的規範，例如美軍的「斬首行動」選擇了受戰爭法保護的「非軍事目標」，穿甲彈、集束炸彈、貧鈾彈等作戰方式的選擇，直接衝擊戰爭法的避免「不必要的痛苦」初衷，以及網際網路、太空領域作戰等戰爭信息化的建設，直接指向戰爭法未規範的空白等，^{註七}但是從戰爭的本質與戰爭法的形成、戰爭法的作用機制上看來，經濟利益是一個國家發動戰爭的內驅力，也是制約戰爭法的根本因素，在當代，只有建立在合法性基礎上的戰爭，才是最經濟的戰爭，才能最大限度地實現預期戰爭的價值。^{註八}而中共的和平發展，包括了經

濟、軍事、外交、社會發展戰略，都是以全球化為背景，必須具有全球意識，而從現代戰爭的動因，戰略資源的角度看來，「和平發展」的戰略選擇，開創新的國家安全觀及戰略觀，也就是國家能源戰略和能源安全，攸關國家的發展，如果僅是透過戰爭擷取資源，資源終究會有耗盡的一天，充分地運用資源、創造資源，國家才會強大，據此國際法與武裝衝突法等戰爭法、軍事法的制度準備，就是全方位全球化的準備。^{註九}

再者，中共自1949年建政以來，其基本國防政策雖採取防禦態勢，照理來說，該政策應是守勢作戰屬性，但添加了「積極」二字，似乎有了無限想像空間，基於近年來國內外情勢的變化，「積極的防禦」賦予了寬廣的內涵，也就是擴大防禦作戰空間和防禦縱深，並由單純的防禦，轉型為攻防兼備的防禦，^{註十}當然作戰防禦概念的轉換，落實於戰爭法的發展，也產生了很大的轉變，尤其近代戰爭處處可見電子技術、人工智能技術、新材料技術、航空航天技術等高技術廣泛地應用於軍事領域，使得作戰樣式、指揮方式、戰場環境發生根本性的變化，高技術武器裝備在近代戰爭中居主導地位，有因其高效益性，已成為敵對雙方廣泛使用之武器裝備，況且在世界多樣化、經濟全球化的形

^{註五} 趙秀敏，〈打贏未來信息化戰爭，取得最大軍事效益的法律途徑——論武裝衝突法的技術運用〉《當代法學》，第18卷第6期，2004年11月，頁117～118。

^{註六} 王祥山、相敏，〈從伊拉克戰爭看戰爭法前景〉，《西安政治學院學報》，第16卷第3期，2003年6月，頁67～68。

^{註七} 孟丹明、潘柏榮、周立權，〈新軍事變革對現行戰爭法的挑戰〉，《西安政治學院學報》，第17卷第3期，2004年6月，頁70～72。

^{註八} 楊洪江、何其二，〈價值與功效：戰爭法的經濟學解讀〉，《南京政治學院學報》，第20卷第5期，2004年5月，頁81～82。

^{註九} 陳友清，〈中國社會轉型時期的軍事法創新〉，《南京政治學院學報》，第21卷第3期，2005年，頁79～82。

^{註十} 國防部，〈中華民國95年國防報告書〉（臺北市，國防部，民國96年6月），頁58～63。

勢下，高技術的局部戰爭，迅速地解決作戰目標，達成戰爭目的，避免戰況升級，已是現代軍事強國必備之作戰觀念。^{註土}

其實中共極力發展研究國際戰爭法及軍事法，並不意外。一個經濟提升的社會體，當面臨全球市場化經濟所帶來的社會轉型時，就軍隊為高度的政治工具而言，也必須轉型及創新，否則會被邊緣化及漠視化，因為人民長期處於和平時期，對於國家安全及國防安全的淡忘，會導致國防建設必須服從經濟建設。共軍同樣也面臨這個問題，軍隊必須要忍耐，不過共軍上演一齣「具中國特色軍事變革」戲碼，將軍事法制與軍事變革列為同步發展重點，因為軍事法律可以規制軍隊建設戰略目標選擇，軍隊編制體制、武器裝備、作戰樣式、指揮關係、後勤裝備保障，乃至於「一國兩制」及港澳海外駐軍模式等等，其在在地必須靠軍事法制來維持發展定性，^{註土}當然地將武裝力量的探討提升至世界和平發展問題時，軍事法與戰爭法的貫穿課題，更有了無限發展空間，這也就是中共或是共軍積極發展軍事法及戰爭法的動機。

參、中共關於地面、海域、空域、外空信息及非戰爭等軍事行動法律戰的發展

由上可知中共國內外諸多的政治因素，誘引著中共戰爭法及軍事法的發展，並藉其發展，創造法律戰的思想理論，以下本節就

從地面、海域、空域、外空信息及非戰爭等軍事行動面向，綜合性介紹中共如何發展軍事行動的法律戰。

一、關於地面軍事行動的法律戰發展

在中共的地面軍事行動中，除了軍事單位積極地強化武裝衝突法運用及訓練外，並在港澳駐軍、邊境軍事互信同盟、維和行動等軍事行動中，強化軍事法及戰爭法問題的研究學習。

(一)部隊武裝衝突法的訓練：如南京軍區，由軍區各軍級單位分管領導、軍事法院院長和保衛處長、師旅保衛科長參加了培訓，學習法律戰在未來戰爭中的地位作用、武裝衝突法基本規則、各級指揮員在法律戰中的職責等專題，並編寫了法律戰相關手冊及10多個戰場想定，使法律戰進入部隊和機關的課堂、訓練場，組織演練，期間也使官兵們掌握了對敵方詐降、濫用保護標誌、利用「人體炸彈」保護軍事目標等違法作戰情況的處置方法；^{註土}如成都軍區，由指揮部從網上發來命令後，由戰場法律戰指導小組即將一份根據有關戰俘待遇的國際公約和優待戰俘政策制定出來的《戰俘處置方案》從網上傳至該連，並將戰俘的有關情況從網上傳至上級宣傳部門。^{註西}

(二)法律戰的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西安政治學院利用半年多時間，開展任職教育專題討論，並編印了有關參考材料，且成立調查研究組分赴部隊訓練，至此已完成法律戰基本教材有20部，輔助教材14部，教學參考

^{註土} 董國旺，《現代高技術局部戰爭條件下軍事法制教育研究》（中國武漢，武漢大學碩士論文，2003年10月），頁3。

^{註土} 陳友清，「中國社會轉型時期的軍事法創新」，同註九，頁80～81。

^{註土} 編輯部，〈南昌陸院結合部隊任務開展法律戰研討〉，《解放軍報》，2004年6月13日，版8。

^{註西} 編輯部，〈成都軍區某砲兵團將法律戰貫穿網上政治工作全程〉，《解放軍報》，2004年5月31日，版1。

資料15部，累計2,500多萬字。^{註五}南京軍區南昌陸軍指揮學院舉辦法律戰理論培訓班，結合部隊任務開展法律戰研討，由軍區各軍級單位分管領導、軍事法院院長和保衛處長、師旅保衛科長參加了培訓，學習法律戰在未來戰爭中的地位作用、武裝衝突法基本規則、各級指揮員在法律戰中的職責等專題，並擬製相關預案並結合部隊實際進行演練。^{註六}另為強化實施武裝衝突法之正當意義，中共加入武裝衝突法條約，並立法成為國內法，表明中共可以實踐武裝衝突法，保障「人道要求」之可能，藉以充分地發展中共國家利益的「軍事需要」，並進行必要性地戰爭行為。^{註七}

(三)軍隊律師制度的落實：中共鑑於波斯灣戰爭美軍軍法官為戰爭的推行與勝利奠定了基礎，其解放軍總政治部於1993年6月22日頒布施行了《軍隊法律服務工作暫行規定》，該暫行規定包含軍隊律師工作的相關內容；2000年5月，中共中央軍委會決定在陸軍集團軍的軍、師、旅政治機關正式編制「軍隊律師」，另在2007年10月28日對《律師法》進行了修訂，該法第57條規定，對軍隊律師的管理方法，由國務院和中央軍事委員會制定，而軍隊律師除平時提供軍隊官兵普法教

育、法律服務及保障軍隊訴訟利益外，戰時也應提出立法建議、立法草案、參與軍事決策機制、協助國防動員及處理戰俘工作等。

^{註六}

(四)港澳駐軍統治的法律戰發展：中共駐軍統治香港及澳門首先面臨的問題就是兩地法域衝突，因為香港、澳門在英國、葡萄牙統治後，大舉適用二國法律制度，且居民大多是華人，所以也沿用當時多項傳統法制，而當中共政府正式接手統治時，就必須將兩地的法律衝突及適用作解決，其解決原則及方法採取了1.以管轄權決定、法律選擇及司法協助等方式，如「識別」、「反致」、「轉致」、「公共秩序保留」、「法律規避」、「外國法查明」手法，由內地司法機關與香港、澳門司法機關建立合作聯繫機制^{註八}；2.實施特別行政區公務員本地化、法律本地化和中文官方化^{註九}；3.實施特別行政區法律適應化、本地化、雙語化、成文化^{註三}。

(五)邊境軍事互信及同盟的法律戰：中共與俄羅斯、哈薩克、塔吉克、吉爾吉斯等國相鄰7,000多里的國界，為了維持邊境的安定，五國於1990年4月24日簽署《關於邊境地區相互裁減軍事力量和加強軍事領域信任的指導原則的協定》，^{註三}迄至2001年6月15日基

^{註五} 翁淮南，〈西安政院開設法律戰專題教學法律戰走進現代課堂〉，《解放軍報》，2004年5月31日，版8。

^{註六} 編輯部，〈南昌陸院結合部隊任務開展法律戰研討〉，同註五。

^{註七} 俞正山，〈實施武裝衝突法：保障軍事需要，實現人道要求〉，《西安政治學院學報》，第14卷第6期，2001年12月，頁56～59。

^{註八} 張作農，〈軍隊律師條例之立法構想〉，《西安政治學院學報》，第22卷第1期，2009年2月，頁45～47。

^{註九} 牛凱、高樹超，〈論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內地法律衝突的幾個問題〉，《中國青年政治學院學報》，第1期，1996年，頁51～54。

^{註十} 趙國強，〈澳門原有法律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延續〉，《法商研究》，第3期，1999年，頁53～54。

^{註三} 溫曉莉，〈如何理解香港原有法律“基本不變”——回歸後的香港法律制度系列談之二〉，《西南民族學院學報》，第3期，1997年6月，頁8。

^{註三} 董拜南，〈一份具有重大歷史意義的政治、軍事文件——評中俄哈吉塔五國協定〉，《國際展望》，第9期，1996年5月，頁3～4。

於「打擊恐怖主義、分裂主義和極端主義」理念，共同設立的「上海合作組織」，隨後鄰國烏茲別克也加入該組織，簽訂「上海公約」，且不論在政治、外交、文化及經貿等領域積極合作外，並舉行數次聯合反恐軍事演習，建立「新型全球安全架構」，^{註三}這一套藉由國際法之簽訂「條約」、「協定」，以及建立「國際組織」，來達成軍事互信及同盟機制，亦是中共法律戰的創新發展。

(六)國際維和軍事行動的演練學習：中共為發展國際軍事事務，除派員參加國際紅十字會武裝衝突法研究班、國際海戰法專家圓桌會議、國際軍事法與戰爭法學會年會等學術交流外，並且積極參與國際維和行動，迄至2006年止，已參加了12次的維和行動，派出約1,500多名軍事人員，^{註四}政治企圖上極為明顯，即是「吸收國際經驗創造發展軍事法學，並尋求練兵用武之依據」；而國際維和行動是目前世界上唯一常態進行武裝行動，聯合國的維和部隊係由會員國的武裝部隊所組成，武裝部隊於維和任務行動時，如何運用「交戰規則(Rules of Engagement)」及「軍民合作(Civil-military Cooperation)」等戰略戰術，皆是國際強權所必備，所以必須建構相關軍事行動法律手冊及軍事決策計畫，藉以應付隨時發動的各種武裝行動。^{註五}

二、中共關於空域軍事行動的法律戰發展

中共對空域軍事行動的法律戰發展，其重點置於空權中有關「禁飛區及防空識別區設置」、「專屬經濟區及公海軍事利用」、「空襲目標的人道識別」等議題，來發展空戰

國際法的空間，並待本國空中武力，足以與武裝強國並駕齊驅時，則積極擴展國家空權領域，並將空戰軍事法的發展運用於各項空域軍事行動場合。

(一)禁飛區(No-fly zone)及防空識別區(Air Defense Identification Zone)設置的法律戰發展：近幾年的局部戰爭實戰經驗證明，空中力量在現代戰爭中正發揮著越來越突出的作用，成為一個國家軍事實力強弱的重要標誌和維護國家安全的重要保證，隨著國際政治格局和世界形勢的不斷變化，空中力量在實戰應用中產生了一些與過去不甚相同的新形式，如設置「禁飛區」是90年代後才出現的新空中作戰樣式，也引起軍事界有關人士的高度重視，其中以海灣戰爭後，美、英、法等國以保護庫爾德族人為藉口，於1991年3月在北緯36度線以北的伊拉克地區建立了「庫爾德族人保護區」，禁止伊拉克軍用飛機在該地域上空飛行，就是經典例子。^{註六}而防空識別區為1950年代出現的新型空中預警防衛概念，對於沿海國海洋權益的維護和海防安全的保障有著重要的意義，儘管建立這種空中管制區域是否合法在國際上是有爭議的，但是根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的第56條、58條等規定和國際法的和平利用，以及對等的原則，沿海國建立海上防空識別區是有其合法的法理依據，所以可結合海上安全形勢特點，在科學確定的海上防空識別區範圍，建立健全相關法律法規體系，並同時對在執行空中識別過程中潛在的危機和突發事件進行充分的考慮，藉以全面維護海洋權益和海防

^{註三} 劉延棠，〈上合組織的演進〉，《瞭望新聞周刊》，第24期，2006年5月，頁13～14。

^{註四} 中國人民解放軍之解放軍報社，〈中國維和部隊〉，《中國軍網》，<<http://www.chinamil.com.cn/>>。

^{註五} 肖鳳城，〈維和行動中武裝衝突法的適用〉，《西安政治學院學報》，第14卷第5期，2001年10月，頁68～71。

^{註六} 倪智，〈空中禁飛區軍事行動的特點〉，《現代軍事》，第6期，1997年6月，頁40～41。

安全。^{註二}

(二)專屬經濟區(Exclusive economic zone)及公海(High seas)軍事利用的法律戰發展：可運用國際法中關於專屬經濟區、領空、主權管轄與豁免、飛越自由、緊急避險、和平解決國際爭端等規則或制度，對事件中的撞機責任、事件根源、侵入領空的非法性，飛越自由的限制，以及國家責任等問題進行論述，認為2001年4月1日中美撞機事件中的責任完全由美方引起，美方的辯解是站不住腳的，美國應承擔由此產生的國際法律責任。^{註六}又專屬經濟區上空權利有其法律淵源，海洋法公約批准國的沿海國與非批准國之間在專屬經濟區上空的權利與義務問題，仍然應當遵循該公約的規定，且從國際法原理、具體的法律規定，以及國家的實踐等三個方面觀察，沿海國都在其專屬經濟區上空享有無可置疑的主權權利，其中包括涉及安全考慮的主權權利，而與公海上空單純的飛越自由是相區別的。^{註元}

(三)空襲目標人道識別的法律戰發展：伊拉克戰爭中，從事空中轟炸和導彈攻擊的交戰方宣稱遵守了戰爭法，這些攻擊又導致了許多平民受害者，所以最重要的取決在於對事實的準確評估，其次才是對於法律的評價，並且評估在現代武裝衝突中，要如何標準地選擇攻擊目標，定義目標的「戰鬥員」

及「軍事目標」之法律價值，並遵守三大原則「定義解釋與執行措施要切實可行、要像軍事利益的貢獻一樣精準的評估、要給予平民最低的保護」。^{註三}

三、中共關於海域軍事行動的法律戰發展

中共研究海域軍事行動的法律戰重點，置於海權中有關「海上封鎖作戰」、「海上作戰區的劃定及臨檢拿捕權」、「海上緊迫權」、「專屬經濟區的軍事利用」等議題，來擴展國家海權領域，藉以強化海權擴展及維護海洋資源。

(一)海上封鎖作戰的法律戰發展：根據國際法有關規定，海上封鎖作為一種作戰手段和作戰方法，只要在封鎖中遵循國際人道主義法關於對作戰手段和作戰方法的限制，在國內武裝衝突中實施海上封鎖同樣合法，而在共軍實施海上封鎖作戰時，首先要根據我軍的海上實力，在儘可能保證足夠水面艦艇兵力的基礎上，採取「指定航道」的封鎖方法，以保證「封鎖的實效性」；其次，要根據敵艦船的不同情況，對破壞封鎖的艦船進行具體認定、作出不同處置；再次，對敵進行封鎖時，不能阻止國際社會對平民、傷者及戰爭受難者給予的國際人道主義援助。^{註三}再者，捕獲法院(Prize Court)作為在近、現代海上封鎖作戰實踐中產生的法律配套制度，是交戰國運用司法手段調整軍事鬥爭領域國

註二 張林、張瑞，〈建立海上防空識別區的法理依據及其對策〉，《西安政治學院學報》，第20卷第6期，2007年12月，頁76～78。

註六 秦曉程，〈中美撞機事件中的若干國際法問題〉，《外交學院學報》，第2期，2001年4月，頁27～31。

註元 唐蘊，〈沿海國在專屬經濟區上空的權利〉，《蘇州鐵道師範學院學報》，第4期，2002年12月，頁41～45。

註三 馬科·薩索利(Marco Sassoli)、王祥山，〈現代武裝衝突中的目標選擇〉，《西安政治學院學報》，第17卷第4期，2004年8月，頁58～61。

註三 殷飛，〈我軍實施海上封鎖作戰的若干國際法問題〉，《西安政治學院學報》，第13卷第4期，2000年8月，頁68～71。

際法律關係的重要措施之一。因此，爲了保障未來軍事鬥爭中封鎖作戰的順利進行，應深入研究國際社會捕獲法律(Prize Law)的現狀及發展趨勢，確實做到預有準備，爭取主動，爲戰時捕獲法院正常運作，取得法律保障。^{註三}

(二)海上作戰區劃定及臨檢(Visit)、拿捕(Capture)權的法律戰發展：1982年4月2日至6月14日，英國與阿根廷爲爭奪馬爾維納斯群島等島嶼主權引發了一場轟動全球、規模較大，海、空、陸戰俱全的現代化局部戰爭，期間英政府宣布馬島周圍200海浬（360公里）爲「海上禁區」，並海空全面封鎖該區域，雖然1909年《倫敦海戰法公約》不得將封鎖區擴至敵國港口、海岸以外，但公海並沒有明確限制，況且第一次世界大戰美英對德國北海北部實施佈雷，雷區便遍及公海，第二次世界大戰，美國對日本實施港口及領海以外之封鎖，所以1982年英阿馬島戰爭英國將封鎖線擴展到阿根廷領海以外的例子，可作爲海上作戰區劃定及臨檢拿捕權之實施的參考。^{註三}

(三)海上緊迫權(Hot pursuit)的法律戰發展：緊迫權是指沿海國對違反其法律、規章並從其管轄海域逃向公海的外國船舶進行追逐以拿捕的權利，沿海國主管當局若有充分理由認爲外國船舶違反了該國法律和規章時，可對該外國船舶進行追逐，繼續進行直到公海，並將其拿捕和交付審判的權利，1982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通過以後，各沿海國都紛紛擴大本國海域管轄範圍，及時

調整海洋政策與發展戰略，制定和完善海洋法律、法規，加強國家對海洋權益的保護，保障本國海洋事業的可持續發展，根據有關規定，而中共所主張管轄的海域近300萬平方公里，因此，完善海洋立法，特別是有關海上緊迫權的立法，對維護海洋權益是非常重要的。^{註四}

(四)專屬經濟區(Exclusive economic zone)軍事利用的法律戰發展：沿海國對專屬經濟區自然資源擁有主權並享有專屬管轄權，其他國家在沿岸國專屬經濟區雖享有航行、飛越等有關軍事利用的自由，但這種自由不屬於傳統的公海自由，其上覆區域也不是國際空域。因此，任何國家任何形式的軍事利用活動，都必須尊重沿岸國的主權和安全，只用於和平目的，禁止一切非法活動，沿岸國和其他國家在專屬經濟區水體和海床軍事利用許可權的範圍和程度是有區別的，專屬經濟區的軍事利用，只有遵循和平利用、不使用武力、沿海國權利優先、行使自衛權和緊迫權不超過必要限度等原則，就能體現公約的立法宗旨，使專屬經濟區成爲和平合作的海域。^{註五}

四、中共關於外空信息軍事行動的法律戰發展

中共積極地研究外空信息軍事行動法律戰的目的，在於取得國家對於資電及外太空軍事利用的資源，其重點置於「信息作戰是戰爭法空白」、「信息空間的優勢利用」、「外空領域的軍事利用」、「展現大國科技地位及聯合國組織主導權」等議題。

^{註三} 謝丹，〈海上封鎖作戰的司法保障——捕獲法院〉，《當代海軍》，第8期，2002年8月，頁31～32。

^{註三} 宋云霞、張征書，〈海上作戰區域（海戰場）的劃定〉，《國防》，第2期，2000年4月，頁20。

^{註四} 郭紅巖，〈中國海上緊迫權立法淺議〉，《國際關係學院學報》，第2期，2007年4月，頁43～47。

^{註五} 李廣義，〈論專屬經濟區軍事利用的法律問題〉，《西安政治學院學報》，第18卷第2期，2005年4月，頁54～60。

(一)信息作戰是戰爭法空白部分：信息戰對傳統戰爭法提出了嚴峻的挑戰，它不僅強烈地衝擊了戰爭法的基本原則，打破了「軍事必要」與「避免不必要的痛苦」之間的平衡，使區分原則、比例性原則面臨被淘汰的危險，而且對現有的戰爭法律關係也無情地發起了進攻，可預見戰爭法目前陷入僵局，戰爭法的發展，例如在信息戰中，軍事目標與非軍事目標的界限已不復存在，信息技術成為全人類的共用資源，軍用與民用信息的界限漸趨模糊。^{註弐}而且，外空信息作戰對傳統戰爭法原則構成挑戰，原因在於法律具有內在的保守性，而技術總是向前發展，並且技術發展的速度遠遠超過了法律系統的發展速度，國際法戰爭法系統實在不可能在短期內適應這種挑戰，所以必須認識到法律本身並不能確保外空權利和外空安全，外空鬥爭，特別是外空軍事鬥爭只能是實力的較量，至於關於外空作戰的國際法規則是配合進行外交、軍事鬥爭的有力工具。^{註弐}

(二)信息空間(Cyber space)的優勢利用部分：科技發達國家早就組織各軍兵種、國家安全和國防資訊系統的法律專家開始聯合研究，並發表了「信息作戰的國際法問題評估」報告，由此可見，今後國際上圍繞信息作戰的法律鬥爭是不可避免，而隨著無線電通信(Radio communication)、雷達(Radar)、光電探測(Optic-electric detecting)等技術的發展，電子戰(Electronic warfare)在現代戰爭中的作用

日益突出，應用更加廣泛，就目前來看，與電磁空間軍事行動密切相關的國際法主要包括《聯合國憲章》、《國際電信公約》、《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國際民用航空公約》、《關於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為的公約》(即《蒙特利爾公約》)等，這些國際條約對電子戰的作戰範圍、目標選擇和對抗方式提出了若干限制與法律解釋，與戰爭法共同構成了制約電磁空間(Electromagnetic space)作戰行動的基本國際法依據。^{註弐}

(三)外空(Outer space)領域的軍事利用部分：外空軍事力量正在急速發展和擴充，各國在外空的爭奪也將變得越來越激烈，此時應該利用國際空間法有效的制約範圍內，並針對航太裝備，從「攻、防」角度切入，對未來外空攻、防對抗的發展趨勢進行分析，例如強化軍民共用的航太裝備、提升航天器的自身防護能力、發展小規模殺傷武器、增進空間對抗模擬試驗、開發空間對抗技術等。^{註弐}又國際間重要的國際空間法或條約，如《歐洲空間機構公約》、《國際通訊衛星組織條約》和《國際空間站條約》等，規範了衛星通訊(Satellite communications)、氣象觀測(Weather watch)、空間站(Space station)的設計、建造、使用和維護等法律基礎，而競爭與合作可以共存，在全球化到來的時代，國際空間合作已經從國與國之間的橫向聯合，轉變為既有橫向又有縱向的多角度聯合，並發展資源分享及空間計畫，作有目的的整

^{註弐} 李玉平，〈信息戰對戰爭法的挑戰〉，《西安政治學院學報》，第12卷第3期，1999年6月，頁47～51。

^{註弐} 黃嘉，〈外空信息作戰對傳統戰爭法原則的新挑戰〉，《西安政治學院學報》，第20卷第4期，2007年8月，頁62～65。

^{註弐} 鄭國梁、朱軍，〈淺議信息作戰的國際法問題〉，《國防》，第2期，2006年2月，頁47～49。

^{註弐} 梁兆憲、沈世祿，〈從國際空間法看空間攻防對抗〉，《裝備指揮技術學院學報》，第15卷第2期，2004年4月，頁41～45。

合。^{註三}

(四)展現大國科技地位及聯合國組織主導權部分：1950年代，美國和蘇聯就已經將航太技術應用於軍事領域了，外空成為冷戰時期美、蘇競爭的重要領域，並研製和部署各類軍用衛星、外空武器，而外空已經成為未來戰爭的制高點，也可以說「未來戰爭的成敗將取決於各方所具有的外空實力」，所以站在維護國家安全的戰略高度，努力發展外空技術，躋身世界外空強國行列，提高國際外空領域地位及發言權。^{註四}

再者，中共也在2004年11月公布國防白皮書特別強調，建立「信息化」部隊以作為軍事事務革新的重心，並且驗證在實戰作為中，例如中共「人民武裝部(The People's Armed Forces Department, PAFD)」曾在湖北省宜昌縣編組一個網路作戰營、數個電戰、情報與心戰營，以及一個信息站活動的訓練基地，藉以執行信息化人民戰爭網路模擬演習，另外1999年5月8日中共位於貝爾格勒(Belgrade)的大使館遭到北約聯軍轟炸後，則將信息作戰付諸實行於網路戰場上，攻擊美軍政治、軍事與外交網站，並動員網友以電子郵件及病毒遂行網路戰，癱瘓為數可觀的美國網站及伺服器。

(五)中共關於非戰爭軍事行動的法律戰發展

中共認為1970年代以前，因為世界局勢處於戰爭狀態，相當多數的國家以戰爭為國家爭取解放及獨立的手段，此時軍隊的主要職能是戰爭，但1980年代以後，「和平與發展」成為世界的主題，軍隊的職能也從戰

爭行動，擴展到多元、綜合的「非戰爭軍事行動」(Military operation other than war, Mootw)，^{註五}再者，世界武裝強國也賦予所屬軍隊對非戰爭軍事行動的重視，如美軍在1993年版《作戰綱要》(FM100-5號野戰條令)中，強調美軍必須具備「全維作戰」能力，全維作戰就是在戰爭和非戰爭軍事行動的各種可能行動中運用所掌握的一切手段，以最小的代價去果斷地完成受領的任何任務，其中非戰爭軍事行動主要包括「國家援助、安全援助、人道主義援助、搶險救災、訓練外國軍隊、向外軍派遣軍事顧問、維持世界和平、反恐怖、緝毒、武裝護送、情報的收集與分享、聯合與聯軍演習、顯示武力、攻擊與突襲、撤離非戰鬥人員、強制實現和平、支援或鎮壓暴亂以及支援國內地方政府」等。

而中共於2004年3月14日第十屆全國人大第二次會議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四次修正案和2007年8月30日第十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二十九次會議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突發事件應對法》，分別對「非戰爭軍事行動」作出了界定，從實踐情況來看，引致這種狀態的突發事件主要指各種自然災害(水旱災害、地震、火山、海洋災害等)、公共衛生事件(人類傳染病、動植物疾病等)、事故災難(安全事故、環境污染、生態破壞等)、社會安全事件(動亂、暴亂、騷亂、恐怖襲擊、金融危機等)；並準備進一步的完善現有對「非戰爭軍事行動」起始狀態的決定權力、啟動程式、監督制約等立法，例如參與聯合國維和行動、與別國進行聯合軍

^{註三} 蔣新，〈外層空間法的源起及面臨的挑戰〉，《理論界》，第3期，2006年3月，頁114～116。

^{註四} 李壽平，〈外層空間的軍事化利用及其法律規制〉，《法商研究》，第3期，2007年6月，頁16～23。

^{註五} 朱運傳，〈21世紀軍隊的重要職能——非戰爭軍事行動〉，《國防科技》，第12期，2002年12月，頁63。

演、在國際公共區域及空間進行的軍事活動等。^{註11}

所以觀察中共解放軍於2008年5月參與了四川汶川大地震救災任務，其展現了軍隊動員力量；又聯合國於2008年6月2日為因應索馬利亞海盜猖獗，通過打擊海盜第1816號決議，各國可採取一切必要手段制止海盜及武裝搶劫行為，此時以美國為首的14個國家，陸續派出海軍前往護船及打擊海盜，而中共亦於2009年12月26日亦派遣三艘軍艦前往亞丁灣執行護航任務，確保其在非洲安哥拉、尚比亞、尼日利亞等國家的銅、鋅山及石油等自然資源來源；2009年4月23日，中共為慶祝海軍成立60週年，在青島附近海域舉行海上大閱兵，俄羅斯、美國、印度、韓國、巴基斯坦、紐西蘭、新加坡、泰國、法國、孟加拉、澳大利亞、巴西、加拿大、墨西哥等14國，總計21艘軍艦參與校閱，這一切救災、打擊海盜、聯合軍演等行動係屬「非戰爭軍事行動」的範疇，中共已開始注意這個領域的軍事法及戰爭法問題，同時也進行該領域法律戰的發展。

肆、從軍事行動法律關係析論中共法律戰作為——代結輪

人類自有歷史以來，戰爭就不曾間斷過，不論基於政治歧見、宗教自由、人道救援、資源爭奪等因素，均將戰爭作為解決手段之一，而戰爭或武裝衝突，在國際法未介入前，其所使用的軍事行動手段和方法往往不脫殘酷本質，因此鑑於戰爭本身為人類帶

來嚴重的傷害，國際社會便以法規來限制或禁止戰爭的發生，這種規範戰爭的國際性規則，稱為「戰時國際法」或「戰爭法」(Jus in bello, Law of war, International law of war)^{註12}。

當然國家民族若面臨生死存亡之際，法律也不能禁絕軍隊使用武力發動戰爭，但也非恣意地發動戰爭，只是在武力行使之合法地位上，限制非法的戰爭，以及制定相當的懲罰實施制裁，所以在國際法上，對於武力之行使原則及相應戰爭犯罪責任，亦訂立相當的規則，如(一)依聯合國憲章第42條規定，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可在特別情況下，得採取必要之空、海、陸軍行動，以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第43條規定，聯合國各會員國為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應供給必要的軍隊及協助，其中以1991年的伊拉克入侵科威特的國際戰爭或武裝衝突事件，最為著名，當時聯合國安全理事會通過第678號決議授權會員國出兵，行使軍事制裁權力。另外，聯合國憲章第51條規定，聯合國並不禁止行使單獨或集體自衛之自然權利，所以國家為行使自衛權，也可以行使武力予以自衛反擊^{註13}；(二)武力的行使雖不禁止，但恣意地發動戰爭，或者戰爭行為違反1949年日內瓦公約，在國際法上，是屬於國際犯罪行為，必須接受制裁，例如聯合國安理會1993年5月25日第827號決議，通過《前南斯拉夫國際法庭規約》，確立幾項國際戰爭罪行，計有1.嚴重違反1949年日內瓦公約之行為，如實施惡意殺害、刑求、從事生物實驗、破壞財產、對戰鬥員或平民剝奪審判權利、非法驅離、拘

^{註11} 謝丹，〈非戰爭軍事行動法律問題的初步研究〉，《西安政治學院學報》，第21卷第3期，2008年6月，頁53。

^{註12} 魏靜芬著，《戰爭法集》（臺北：臺灣海洋事務策進會出版，民國2005年12月），頁52。

^{註13} 聯合國(United Nations)，〈聯合國憲章〉，《聯合國文獻中心》，〈<http://www.un.org/zh/documents/index.shtml>〉。

禁或扣押人質等行爲；2.違反戰爭條約法或習慣法之一切行爲，如使用有毒或導致不必要傷害之武器，對城鎮進行無理的破壞或蹂躪、攻擊或摧毀未設防之城鎮或相關文教設施；3.滅絕種族的任何行爲；4.違反人道罪的行爲，包含對平民所爲之謀殺、滅絕、奴役、驅逐、刑求、監禁、強暴、恣意因政治、種族或宗教背景而進行審判；5.個人責任不因政府或上級命令而免責，上級知情下屬從事上述行爲，卻未制止或採取合理防止措施或懲罰下屬者，亦同；6.國際法庭享有優先管轄權^{註四}。

軍事行動一旦驗證於戰場，則須思索「武器與戰術的運用是否得當」、「戰爭造成的人員傷亡及財物損失是否符合比例」及「作戰目標是否符合預期」等三方面戰爭法的價值核心，就如同現今國際間所承認的武裝衝突法一樣，作戰雙方必須遵守(一)合法的軍事目標：即攻擊目標須爲軍事目標及戰鬥員；(二)正當的作戰方法：使用武器的方式須有正當性，不進行掠奪、不利用平民百姓掩護軍事目標、不下達殺無赦命令及禁止訴諸背棄信義行爲以殺死傷害或俘獲敵人等；(三)適正的作戰手段：也就是武器和武器系統的使用須合目的性，武裝衝突法對武器使用的規範重點是減少武器的殘酷性，降低對戰鬥

人員、失去作戰能力的人與平民的痛苦等原則，^{註四}而這些原則的構成則是來自於《1949年日內瓦戰時保護平民、改善海上武裝部隊傷者或遇船難者境遇、關於戰俘待遇、改善佔地武裝部隊傷者境遇等四項公約（含1977年通過的二個附加議定書）》、《1972年關於細菌和毒氣武器的公約》、《1976年禁止爲軍事目的使用改變環境的技術的公約》、《1980年關於使用某些常規武器的公約》、《1993年關於使用化學武器公約》、《1995年關於致盲雷射武器議定書》、《1996年關於使用地雷、雷和其他裝置的議定書》、《1997年生物武器公約》、《1997年關於禁止使用對人地雷的渥太華公約》、《1998年國際刑事法庭羅馬章程》、《2000年關於1989年兒童權利公約的議定書》、《2001年生物武器公約》等國際條約習慣所組成。

綜上，仔細觀察中共的法律戰發展，其法源依據來自於《中國人民解放軍政治工作條例》第14條第18項規定，^{註四}以往國內對法律戰的論著，均著重在共軍法律戰對我國的政治運作及發展，但忽略該法律戰之興起，是由一群軍事法律專家以「法律」爲政治工具的思維，藉由國際社會中政治、經濟、科技及武裝力量的操作，尋求一套合於己身利益及國際慣例的法規運作。^{註四}1997年香港及

^{註四} 馮昌偉著，〈論國際法上之種族隔離罪及其處理模式——以南非共和國爲中心〉（嘉義：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96年6月），頁116～118。

^{註四} 邱宏達著，《現代國際法》（臺北：三民書局出版，民國2006年9月），頁1075～1092。

^{註四} 《中國人民解放軍政治工作條例》第14條第18項「戰時政治工作。加強黨委對作戰的統一領導，保證中共中央、中央軍委的軍事戰略方針、作戰原則和命令、指示的貫徹執行。進行作戰動員和戰場鼓動。健全組織，調整補充幹部。發揚軍事民主，開展立功創模活動。進行輿論戰、心理戰、法律戰，開展瓦解敵軍工作，開展反心戰、反策反工作，開展軍事司法和法律服務工作。做好參戰民兵、民工政治工作和戰區群眾工作。維護戰場紀律和群眾紀律。做好烈士善後工作」。

^{註四} 林士毓著，〈從中共軍事法學原理研析法律戰發展軌跡〉，《國防雜誌》，第22卷第2期，96年4月1日，頁97。

1999年澳門《基本法》、《駐軍法》的訂立，以及2005年《反分裂國家法》的訂立，更在地昭顯出中共的法律戰具有「統戰性」、「戰略性」及「戰術性」等企圖，^{註平}如前文所提有關中共地面軍事行動的法律戰部分，其「部隊武裝衝突法的訓練」、「法律戰的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及「軍隊律師制度的落實」等項，均在創造中共可發動任何一場合於正義之戰的實力，「港澳駐軍統治」、「邊境軍事互信及同盟的法律戰」及「國際維和軍事行動」則是將法律戰運用於國家領土主權與國際資源的控管及維護；空域及海域軍事行動的法律戰創造了國家空權及海權的利益，以及本土防禦線的延伸；外空信息及非戰爭軍事行動的法律戰更將國家利益推至全球化的控制點上，全方位地鞏固「大國地位」。

而軍事行動法律戰的發展，影響著一個國家武裝力量的運用，中共的法律戰發展，並未秉持傳統國際戰爭法或武裝衝突法限制戰爭或禁止戰爭的原則為考量，卻一昧地以國家利益為出發點，尋求對該利益保護的法規範，實令人憂心；倘若一個國家不停地學習「依法用兵」，並且創造用兵之法，其武裝力量的運用，就僅不是單純表象的防禦而已，更何況依照聯合國憲章第51條規定，國家受武力攻擊時，可採取任何必要行動，國家為行使自衛權，是可以使用軍隊行使武裝反擊，而該條文延伸的「預防性自衛權」概念，在美國911事件後，更是極致擴展，只要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或日後導致國家安全重大或威脅時，國家亦可以採取必要的自衛權行使，中共基於此概念，積極地擴展地面、空

域、海域及外空信息的軍事利用，似乎讓人不得不懷疑，其目的無非假「預防性自衛權」之名，行維持「大國崛起」利益之實；再者，其非戰爭的軍事行動，也賦予了軍隊新型態的職能，若在依法用兵的前提下，法律戰也必須設計及規劃軍隊行動力量的使用法制，始可藉以應付萬般國家情勢。

反觀臺灣四面環海，且位於東亞地理學上「第一島鏈」的樞紐位置，其戰略價值可使大陸勢力走向海洋，海洋勢力窺視大陸，再加上鄰近海域豐富的礦產漁獲等海洋資源，長久以來也一直為兵家必爭之地，我國要如何應用特殊的地理環境，發揮防衛戰力的成效，除了戰術演練之外，必須要實境場地演練運用、軍人武裝衝突法訓練及全民國防意識提升等三方面配合，讓軍人習於戰場戰術活用，民眾支持各項軍事行動，故本文也提供幾點依法建軍及依法用兵的建議，以為中共法律戰之因應：

一、建構充足國防武力的研發採購

國家為避免大規模徵兵持久抗戰，造成民不聊生，勢必在國防武力建構上，須強化高科技武器裝備的研發或購置，倘若我國能建立一套健全的軍事研發採購機制，有別於現行「政府採購法」的拘束及禁制，使國防預算靈活投資於國防武力的建構上，並配合高素質的聯戰指揮人材，其可提供「防衛固守」軍事行動成功的保證。

二、擴大軍隊實兵演習機制

全民防衛動員所為之演習往往耗費龐大的民力、物力，其實戰事發生軍隊必先投入戰場，如能即時地控制戰事，則可避免戰事擴大，所以訂立專責法令使軍隊習於各項軍

^{註平} 蔡國堂著，《第二戰場：透視中共法律戰的真相》（臺北：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出版，2007年11月），頁287～293。

事行動之演練，全民熟知軍隊運作而樂於配合，為遂行防禦部署軍事行動的重要事項。

三、強化軍隊演習的公權力行政

軍隊演習畢竟屬國家公權力行政行為，演習事務所衍生保密措施、通信控管、陸海空淨空及行動監控等作為，均對人民秘密通訊自由權、人身自由權、居住及遷徙自由權、新聞自由等權利產生損害，故必須立專責法條予以明確化，如必要性通信電波的遮斷、非軍人的人員行動控管、演習區域劃定淨空、通訊監察的實施監控等，以及落實獎勵及處罰法制，獎勵可使軍人、公務員或民人願意樂於從事或支援配合軍隊演習事務，罰則部分，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機制大多處以行政罰鍰為之，如加入「秩序罰」或「刑罰」的概念融入罰則機制作為，在現今事事講求自由民主社會，或許會激起民眾重視社會公民的義務。

四、加強部隊武裝衝突法的教育訓練，提升官兵國際法素養

部隊之訓練著重於作戰手段與方法的教育，在基層士官兵的教育方面，應將士官兵之教材以簡明字句、明確的話語編訂，使士官兵背誦成為直覺反應，並將各種國際公約中的各式標誌、記號、重點條文意旨，以及「國際刑事法院規約」有關戰爭犯罪概念，製作成文宣或傳單，適機地宣導使士官兵熟記，而各級部隊指揮官及軍官的教育方面，除必須了解上述內容外，更必須著重於使其了解其本身之作戰責任，及對於所屬官兵違反武裝衝突法時所負之責任與正確的處置作為，且須熟悉如何對待戰俘、傷病者、平民

之規定，督導所屬官兵執行作戰任務時，避免違反武裝衝突法及相關國際法的規範。

五、建立軍法參謀官融入軍事決策機制

1990年至1991年的波斯灣戰爭被稱為「最遵守法律的戰爭」，美軍200多名軍法官(Judge Advocates)，帶領約2,000名法律助手(Paralegals)等在戰區指揮官的命令下深入戰場，這是「隨軍律師」最大規模地參與戰鬥，他們起草具體交戰規則、建立軍事法庭、組織起訴、選擇打擊目標、提供士兵法律援助、簽定戰地契約等事務，其發揮重要的作用，甚至還是美軍與埃及陸軍運輸營之間的聯絡官；^{註五}2003年美軍的伊拉克反恐戰爭中，美軍再派出約有103位軍法官、62名法律助手深入戰場，這時候的「隨軍律師」則是直接從事拘押審訊戰犯，發表對外聲明，以及英軍建立聯合軍事司法系統和提供交戰規則，另教育訓練官兵遵守武裝衝突法(Law of Armed Conflict)及軍事行動法手冊(Operational Law Handbook)，^{註五}所以美軍的軍法官除了建立軍事法庭及組織起訴等審判職能外，還得須要擔負宣導武裝衝突法教育、起草具體交戰規則、選擇打擊目標、提供法律援助、簽定戰地契約等重要功能，而國軍軍隊制度及訓練，均仿效美軍，且國軍軍法官亦經國家考試及格，其已提供部隊法律支援的保證，故亦可參考美軍制度，強化國軍軍法官職能，藉以支援指揮官的作戰行動適法性及任務勝利之保證。

最後，建軍的方向必須要有定性，該定性的維持則需靠法制規範，或許海峽兩岸的和平情勢，圍繞著兩岸人民及政府的氛圍，

^{註五} 劉如光、王芳美，「軍法官制度簡介」，軍隊政工理論研究，第6卷第6期，2005年12月，頁87～88。

^{註五} United State Air Force The Judge Advocat General's Department, "The Reporter", Decemder 2003, Vol. 30, Issue 2, pp. 4-11.

彼此軍事互信機制的建立，是政府努力的目標，但在此之前，軍隊身為國家的最後一道保護機制，是絕對不能沒有危機意識；然此同時，國軍也要思考一旦兩岸軍事互信機制建立後，軍隊武裝力量的運用，外來敵情的威脅，乃至於軍隊任務的職能，在我國憲法第137條「中華民國之國防，以保衛國家安全，維護世界和平為目的」，以及國防法第2條「中華民國之國防，以發揮整體國力，建立國防武力，達成保衛國家安全，維護世界和平之目的」等規定下，應有如何地發展定性。

收件：98年06月08日

修正：98年08月06日

接受：98年08月12日

作者簡介

林士毓中校，國防管理學院法律系85年班、輔仁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國家考試土地代書及軍法官特考及格；曾任戒護隊分隊長、軍法書記官、軍事檢察官；研究領域：法律戰、軍事法及戰爭法；現任職於中科院法律事務室軍法官。

